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大地組博士班資格考作業準則

2014 年 03 月 03 日組務會議通過

2026 年 04 月 22 日組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8 月 21 日組務會議決議 115 學年度起回歸總則辦理
，修訂內容溯及既往適用於所有在學生

- 一、大地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博士班學生應依「土木工程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學位辦法」中有關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規定參加考試。
- 二、博士班資格考試包含筆試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兩項。通過筆試後，方得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，計畫書之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。
- 三、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後三年（不含休學期間）內應通過博士班資格考，若不能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者，應予退學。
- 四、一般生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後一年（不含休學期間）內，在職生在入學後兩年（不含休學期間）內，須完成筆試第一次考試。
- 五、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筆試或口試。
- 六、筆試科目由以下三科選考二科：
 1. 土壤力學
 2. 基礎工程
 3. 岩石力學與工程地質學
- 七、筆試每科考試時間為三小時。
- 八、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三人（含）以上，由指導教授推薦組成。
- 九、本作業準則經本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